

**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**  
**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（股票简称：华东重机，股票代码：002685）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<备忘录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该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深证综合指数（399106）及深证制造业指数（399233）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。自查比较情况如下：

股票/指数名称	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（2021年4月29日）	公告披露当日（2021年5月31日）	变动幅度
华东重机收盘价（元/股） （002685）	3.79	3.65	-3.69%
深证综合指数（点） （399106）	2,305.65	2,419.76	4.95%
深证制造业指数（点） （399233）	2,857.92	3,007.28	5.23%

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（002685）收盘价累计变动幅度为-3.69%，同期深证综合指数（399106）累计涨幅为 4.95%，深证制造业指数（399233）累计涨幅为 5.23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 20% 的标准，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 日